

---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项目名称： 年回收暂存 10 万吨废旧铅酸蓄电池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江苏聚祥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二 一 七 年 十 二 月

江苏省环境保护厅制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说明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由具有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资质的单位编制。

1.项目名称—指项目立项批复时的名称，应不超过30个字（两个英文字母作一个汉字）。

2.建设地点—指项目所在地详细地址，公路、铁路应填写起止地点。

3.行业类别—按国标填写。

4.总投资—指项目投资总额。

5.主要环境保护目标—指项目区周围一定范围内集中居民住宅区、学校、医院、保护文物、风景名胜区、水源地和生态敏感点等，应尽可能给出保护目标、性质、规模和距厂界距离等。

6.结论与建议—给出本项目清洁生产、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和分析结论，确定污染防治措施的有效性，说明本项目对环境造成的影响，给出建设项目环境可行性的明确结论。同时提出减少环境影响的其他建议。

7.预审意见—由行业主管部门填写答复意见，无主管部门项目，可不填。

8.审批意见—由负责审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复。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年回收暂存 10 万吨废旧铅酸蓄电池项目				
建设单位	江苏聚祥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潘阳忠	联系人	蒋经理		
通讯地址	沭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天能路 1 号				
联系电话	18136329850	传真	/	邮政编码	223600
建设地点	沭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南区天能路南侧、玉环路西侧				
立项审批部门	/		批准文号	/	
建设性质	新建		行业类别及代码	F5191 再生物资回收与批发	
占地面积 (平方米)	350		绿化面积 (平方米)	/	
总投资 (万元)	1000	其中：环保投资 (万元)	35	环保投资占投资比例	3.5%
评价经费 (万元)	/		预期投产日期	2018 年 5 月	
<b>原辅材料（包括名称、用量）及主要设施规格、数量（包括锅炉、发电机）：</b> 主要原辅材料见 P2 表 1-1。 主要设施设备见 P2 表 1-2。					
<b>水及能源消耗量</b>					
名称	消耗量		名称	消耗量	
水（吨/年）	120		燃油（吨/年）	--	
电（千瓦时/年）	10000		燃气（标立方米/年）	--	
燃煤（吨/年）	--		生物质燃料（吨/年）	--	
<b>废水（工业废水）排放量及排放去向：</b> 项目租赁浙江天能电池（江苏）有限公司闲置厂房，现有厂区实行“雨污分流”。本项目不产生工业废水，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约 96t/a，经化粪池收集处理后排入沭阳南方水务有限公司进行集中处理，达标一级 A 标准后排入沂南河。					
<b>放射性同位素和伴有电磁辐射的设备的使用情况：</b> 无					

原辅材料及主要设备：

表 1-1 建设项目原辅材料消耗情况

序号	原料名称	用量 (t/a)	备注
1	废铅蓄电池	10 万	仓储
2	生石灰	0.4	应急使用

表 1-1-1 铅蓄电池成分组成表

成分	所占比例
铅	70%~80%
塑料 (ABS+PP)	9%
铜 (端极柱)	2%
电解液：硫酸及其它成分	10%~20%

主要理化性质如下：

表 1-1-2 主要成分理化性质表

名称	化学式	理化性质	毒理性质	中毒症状
电解铅	Pb	原子量 207.19，银灰色金属。 不溶于水，溶于硝酸、热的浓硫酸。熔点 327.5℃，沸点 1740℃，相对密度 11.34	烟或蒸气形式经呼吸道进入人体，其次是经消化道。进入血液循环的铅其中约红细胞结合，在血浆中约红细胞结合，在血浆中另一部分呈活性大的可溶性铅。大鼠经口多代用药。	轻度中毒：常有轻度神经衰弱综合征，可伴有腹胀、便秘等症状，尿铅或血铅量增高。中度中毒：腹绞痛；贫血；中毒性周围神经病。重度中毒：铅麻痹；铅脑病。
硫酸	H <sub>2</sub> SO <sub>4</sub>	分子量 98.08，无色透明油状液体。能以任何比例溶于水 98.3% 的硫酸，比重 1.84，熔点 10.49℃，沸点 338℃，340℃时分解	大鼠经口 LD50： 2140mg/kg	

表 1-2 主要新增设备清单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位
叉车	1	台
地磅	1	台

## 工程内容及规模

### 1.1 项目概况

蓄电池产品是可移动电源，广泛应用于汽车摩托、电动自行车、火车地铁、移动基站、电力照明等领域。铅酸蓄电池因可靠性好、价格便宜等优势，是应用最广泛的蓄电池之一。

废铅酸蓄电池中有毒有害物质主要为铅、硫酸。一旦发生丢弃、不正当拆解，将导致电池内含有的铅金属元素、硫酸进入大气、土壤、地下水、地表水环境中，其中重金属污染危害影响较为突出。重金属元素具有较强的迁移、富集和隐藏性，可经空气、水、食物链等途径进入人体，生物毒性显著，易引发慢性中毒，具有致癌、致畸及致突变作用，对免疫系统有一定影响，威胁人体健康和食品安全。由于重金属污染持续时间长、治理技术落后、监督管理薄弱，重金属的不可降解性使部分地区水体底泥、场地和土壤中污染物不断累积，潜在事故风险较高。

目前国内废铅酸蓄电池集中收集企业较少，环保措施不完善，其带来的环境污染隐患及资源的浪费问题日益突出，因此建立规范化的废铅酸蓄电池的回收暂存企业显得极为必要。

为了完善沭阳县在废旧电池回收暂存方面的薄弱环节，江苏聚祥再生资源有限公司拟投资 1000 万元，租赁浙江天能电池（江苏）有限公司闲置厂房，新建年回收暂存 10 万吨废旧铅酸蓄电池项目。本项目仅收集、暂存完好的废铅酸蓄电池，不回收破损废铅酸蓄电池，不涉及电池的运输、拆解及后续加工等流程，废电池的运输、拆解回收利用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的有关规定，该项目须进行环境影响评价论证工作。为此，江苏聚祥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委托我单位承担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在进行现场踏勘、同类调查和资料收集工作后，编制了本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作为项目建设依据。

### 1.2 平面布置及周边环境图

#### (1) 厂区平面布置

本项目租赁浙江天能电池（江苏）有限公司闲置厂房（包含 300 m<sup>2</sup> 仓库和 50 m<sup>2</sup> 办

公室)，其中仓库为一层砖混、钢架结构，面积为 300m<sup>2</sup>，作为废旧电池暂存仓库。由于废铅酸蓄电池属于危险废物，暂存厂房按照《废铅酸蓄电池处理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519-2009）进行改造。项目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3。

## （2）厂区周边环境概况

项目位于沭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南区天能路南侧、玉环路西侧，根据现场踏勘，项目周围 300m 内无居民等环境敏感目标。本项目南侧、北侧和东侧均为浙江天能电池（江苏）有限公司闲置厂房（该处原为浙江天能电池有限公司企业配套公寓，后根据环保要求未作为职工公寓使用，今后也不会有职工入住，目前现状为闲置厂房），本项目西侧为沭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空地。项目厂区周围概况见附图 4。

## 1.3 项目“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 （1）生态红线相符性

本项目距离最近的生态红线区域为柴米河（沭阳县）清水通道维护区，约 2.14km，符合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要求。

### （2）环境质量底线

项目所在地大气环境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要求；地表水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Ⅳ类标准要求；声环境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3 类标准。建设项目为废旧铅酸蓄电池仓储工程，建成后不排放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等大气污染物，也没有生产废水排放，对区域环境质量影响较小。因此该项目的建设符合环境质量底线标准。

### （3）资源利用上限

本项目用水取自当地自来水，且用水量较小，不会达到资源利用上线；项目占地符合当地规划要求，亦不会达到资源利用上线。

### （4）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根据国家发改委第 9 号《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修正版）、《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及《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部分修改条目，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淘汰类、限制类，为允许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相关产业政策；对照《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苏政办发[2015]118 号）中限制和淘汰类项目，本项目不在其中。因此，

符合产业政策要求。

对照《关于发布宿迁市生态红线区域环保准入和环保负面清单的通知》（宿环委发[2015]19号）和《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宿迁市乡镇工业项目环保准入若干规定的通知》（宿政办发[2014]209号）中禁止和限制发展产业名录，本项目不在其中，符合要求。

#### 1.4 建设规模及内容

江苏聚祥再生资源有限公司拟投资1000万元建设年回收暂存10万吨废旧铅酸蓄电池项目，项目位于沭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南区，租赁浙江天能电池（江苏）有限公司闲置厂房作为暂存点，对厂房进行防渗、防腐处理等（具体改造要求按照第7.3节进行建设）。本项目仅回收分类、暂存完好的废铅酸蓄电池，其主体工程即回收暂存工程。不进行电池的运输、拆解及后续加工等流程，废旧电池的运输、拆解回收利用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依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项目建成运营后，设计回收贮存废旧铅酸蓄电池10万t/a，项目暂存仓库最大暂存量为30t，依据《废铅酸蓄电池处理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519-2009），暂存废旧铅酸蓄电池量不应大于30t，项目回收贮存的废旧铅酸蓄电池周转次数为11~12次/d；同时废旧铅酸蓄电池暂存时间最长不得超过60天。

废旧电池回收暂存量详见表1-3。

表 1-3 项目废旧电池回收暂存量一览表

单位：吨/年

序号	名称	年回收暂存量	仓库最大暂存量	运输单位	最终处置单位
1	废铅酸蓄电池	100000	30	阜阳市金山运输有限公司	太和县大华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收集、暂存废铅酸蓄电池容器应根据废铅酸蓄电池的特性而设计，不易破损、变形，其所用材料能有效地防止渗漏、扩散，并耐酸腐蚀。装有废铅酸蓄电池的容器必须粘贴符合GB 18597中附录A所要求的危险废物标签。

本项目只回收暂存完好的废铅酸蓄电池，不回收破损的废铅酸蓄电池，电池主要来源于沭阳县内汽车、电动车修理店、汽车4S公司，蓄电池零售、批发点。

废铅酸蓄电池运输单位为阜阳市金山运输有限公司（相关资质文件详见附件），其经营范围为：**危险货物运输**（1类，2类，3类，4类，5类，6类，8类，9类）。本项目废旧电池的运输采用道路运输的方式，码放于集装箱内进行运输。

废铅酸蓄电池接收单位为太和县大华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相关资质文件详见附件），其处置规模为废铅酸蓄电池含铅废物HW31（384-004-31/421-001-31）和其他废物HW49

(900-044-49/900-041-49) 18 万吨/年，能完全接收本项目暂存量。

### 1.5 生产班制和劳动定员

职工人数：项目拟设5名员工。

年工作时数：项目员工执行8h工作制，年工作300d。

### 1.6 项目主体工程及公辅工程

本项目主体工程、公辅工程详见表 1-4。

表1-4 主体工程、公辅工程

类别	工程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主体工程	仓储区		300m <sup>2</sup> (25m×12m)	租赁现有一间厂房进行改造。废铅酸蓄电池存放区仓库地面采用耐酸水泥+树脂砂浆+麻石三层地坪进行防渗，使渗透系数不大于 10 <sup>-10</sup> cm/s，车间窗户全部采用密闭不开
公用工程	给水		120m <sup>3</sup> /a	市政管网
	排水		96 m <sup>3</sup> /a	采用雨污分流排水方式；经化粪池收集处理后，排入沭阳南方水务有限公司进行集中处理，达标后排入沂南河
	供电		1 万 KWh/a	沭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电网
辅助工程	办公室		50m <sup>2</sup>	租赁现有一间办公室
环保工程	废水	生活污水	96m <sup>3</sup> /a	1 m <sup>3</sup> 化粪池 1 座
	废气	仓库通风	--	排风扇 8 个
	噪声处理		--	采取适当的消声、隔声、减振措施
	固废	生活垃圾	0.75t/a	由环卫部门处置
		铅酸蓄电池泄漏处置废物	1.5t/a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危废暂存区(包括废液收集池)		10m <sup>2</sup>	突发环境事故泄漏废液应急处置产生的危废收集使用，其中包括内设 2m <sup>3</sup> 的废液收集池
	应急处置的生石灰		0.4t	放置于危废暂存库内，用于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

### 1.7 环保投资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投资 35 万元，占总投资的 3.5%，具体投资见表 1-5。



表1-5 环保设施一览表

序号	污染源	环保设备名称	数量/要求	环保投资(万元)	处理效果
1	废水	化粪池, 1m <sup>3</sup>	1座	2	达标排放
2	废气	排风扇	8个	1	达标排放
3	噪声	消声、隔声、减振	/	1	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4	固废	生活垃圾收集处	垃圾桶4个	0.5	环卫部门清运
		危废暂存区	10m <sup>2</sup> , 包括内设2m <sup>3</sup> 的废液收集池	20	零排放
5	其他	仓库应有耐酸地面隔离层, 应急处置的生石灰等应急材料和劳保设备	/	10.5	/
6	合计	/	/	35	/

### 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本项目租赁浙江天能电池（江苏）有限公司闲置厂房（包含 300 m<sup>2</sup> 仓库和 50 m<sup>2</sup> 办公室），其中仓库为一层砖混、钢架结构，面积为 300m<sup>2</sup>，作为废旧电池暂存仓库。浙江天能电池（江苏）有限公司该处闲置厂房（该处原为浙江天能电池有限公司企业配套公寓，后根据环保要求未作为职工公寓使用，今后也不会有职工入住，目前现状为闲置厂房）未投入使用，本项目租赁厂房用于暂存废旧铅酸蓄电池，为工业项目，故租赁厂区内无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 二、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社会环境简况

2.1 自然环境简况(地形、地貌、地质、气候、气象、水文、植被、生物多样性等):

### 2.1.1 地形、地貌

沭阳县位于北纬 33°53'至 34°25'，东经 118°30'至 119°10' 范围内，地处黄淮平原，位于江苏省北部，隶属宿迁市，北与东海县接壤，南与泗阳县、淮阴区相连，东与灌云、灌南、涟水三县毗邻，西与宿豫县、新沂市交界。地势低平，由南向北略有倾斜，地形呈不规则方形。

### 2.1.3 气候、气象

沭阳地处北亚热带和南暖温带的过渡区，属于暖湿季风气候，全境气候温和，四季分明，日照充足，雨量丰沛。常年气温平均为 13.8℃，年极端最高气温 38℃，年极端最低气温-18℃；全年平均降雨量 937.6mm，多集中于 7-9 月份。常年主导风向为东南风，次主导风向为东北风。其主要气象特征见表 2-1。

表 2-1 区域气象特征参数表

编号	项目	数值及单位	
1	气温	年平均气温	13.8℃
		极端最高温	38℃
		极端最低温度	-18℃
2	风速	年平均风速	2.3m/s
3	气压	年平均大气压	1015.9mbar
4	空气湿度	年最大降雨量	75%
		最热月平均相对湿度	76%
5	降雨量	年最大降雨量	1580.3mm
		年最小降雨量	458.7mm
		年均降雨量	927.6mm
6	降雪量	最大积雪深度	42cm
		平均积雪厚度	1cm
		全年平均积雪日数	8
7	风向	年主导风向	SE10.71

## 2.1.4 水文

沭阳县地处淮、沂、沭、泗水系下游，地势低洼，过境水水量较大。境内河流较多，主要有淮沭河、新沂河和沂南河等。

### (1) 淮沭河

淮沭河是沭阳县境内的主要河流之一，它的上游源于洪泽湖，途经淮安、泗阳、沭阳和东海等县，在连云港市境内汇入黄海。该河由沭阳县城区的西部流过，与新沂河的南偏泓汇合。淮沭河河面宽 1.4km，河道设计流量为 3000m<sup>3</sup>/s，枯水期最小流量为 2.21m<sup>3</sup>/s，六级航道，最高水位为 11.81m，最低水位为 6.51m，基本无结冰期。

淮沭河与新沂河南偏泓交汇处上游约 5 km处，建有沭阳闸，该闸对准沭河的流量进行适时的调节。淮沭河与新沂河交汇处有一穿过新沂河的河底地涵，该地涵引部分淮沭河清水，经淮沭新河向连云港市的蔷薇河提供清水，这就是苏北地区近年完成的“蔷薇河送清水工程”。

### (2) 新沂河

新沂河是沭阳县境内最大的河流，由颜集入境，横穿沭阳县中部，经灌南、灌云等县流入黄海，流经沭阳县境内的长度为 60km，是该县泄洪、排涝、灌溉的主要河流，年径流量 59.14 亿 m<sup>3</sup>，河宽 1100-1400m，设计流量为 6000m<sup>3</sup>/s，最大泄洪量为 7000m<sup>3</sup>/s，最高水位为 10.76m，最低水位为 4.25m。枯水季节，新沂河分割为三条河流，即北偏泓、中泓和南偏泓，行洪时，三条河流汇合成一条大河。

### (3) 沂南河

沂南河起源于沭阳县城区沂河大桥的南岸东首，自西向东流经该县南关乡、七雄乡、汤涧乡和李恒乡（与新沂河的南偏泓平行，不交汇），经灌南、灌云等县流入黄海。沂南河的水源为淮沭河，平时，淮沭河之水由闸控制，由于淮沭河水位标高高于沂南河，故当水闸开启时，淮沭河之水经沭阳县城区的环城河流入沂南河。沂南河为常年性河流，冬季结冰，枯水期的最小流量为 0，年径流量为 0.0696 亿 m<sup>3</sup>。

### (4) 岔流河

岔流河发源于高二湖水库经沭阳县新、潼扎下等乡镇，由王庄闸进入新沂河（南偏

泓)。属于的一支流，其起源阳县扎下北闸经下、贤官，主要用于泄洪、排涝送水灌溉。开闸状态下，涨潮流速 0.05m/s、流量 7.35m<sup>3</sup>/s，落潮流速 1.0m/s、流量 105.6m<sup>3</sup>/s。

#### (5) 蔷薇河

蔷薇河发源于徐州市的马陵山、踢球，横跨新沂、沭阳、东海县和连云港市区四个县市，于东海县浦南镇太平庄处与新沭河交汇入临洪。蔷薇河水质较好，稳定保持在国家饮用水三类以上标准。

### 2.1.5 自然资源与生态概况

沭阳县植被以杨类占优势的温暖带落叶林为主，85%以上，其它树种有刺槐、中国槐、臭椿、柳、榆、桑、泡桐等；南方亚热带树种有山杨、刺楸等；果树有李、桃、杏、苹果、梨、枣、葡萄等；灌木有紫穗槐、野蔷薇、山胡椒等；长绿灌木有小叶女贞、刚竹、淡竹、紫竹等；藤木植物有木通、爬山虎、南蛇藤等；草本有狗尾草、蒲公英、苍耳等。农田的植被有水稻、小麦、玉米、棉花、大豆、油菜、山芋、花生等作物。全县的成片林面积不断扩大，农田林网已经基本形成，其涵养水源、水土保持、防风固沙、减少水土流失的功能已经开始明显发挥作用。

## 2.2 社会环境简况（社会经济结构、教育、文化、文物保护等）

### 2.2.1 经济状况

沭阳县自然资源丰富，是全国十大产粮县之一，全国商品粮生产基地县，全国平原绿化先进县，中国花木之乡，是全省人口最多的一个县，产业结构主要是以农业为主，种植业是农业经济结构来源，随着农业产业结构的调整，全县工农业产值迅速的发展，境内水陆交通便利，城镇建设初具规模。

2016年，沭阳县完成地区生产总值（GDP）697.31亿元，增长9.0%，增速较前三季度下降0.4个百分点，较全市平均水平低0.1个百分点，其中一产增加值为91.27亿元，增长1.9%；二产增加值为317.95亿元，同比增长9.3%；三产增加值为288.09亿元，增长11.0%，三产占比较上年提高0.8个百分点。完成一般公共预算收入71.75亿元，总量始终稳居苏北21县（市）首位；完成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197.4亿元；完成500万元以

上固定资产投资 515.03 亿元。

2016 年，沭阳县规模工业企业实现总产值 1464.93 亿元，增长 14.0%；实现销售收入 1440.73 亿元，增长 12.9%；实现利税 180.31 亿元，增长 11.9%，其中利润 126.63 亿元，增长 10.7%；实现工业增加值 314.64 亿元，增长 10.9%。完成 500 万元以上工业固定资产投资 515.03 亿元，增长 13.0%。全县“3+3”主导行业实现工业总产值 685.03 亿元，增长 26.4%，高于规模工业 12.4 个百分点，占规模工业的比重达到 46.8%，比上年提高 3 个百分点，主导行业对全县工业生产的支撑作用比较明显。其中纺织服装制造业、装备制造业、电子信息制造业的增速，分别高于规模工业 9.9、7.8、35.2 个百分点。

2016 年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分别达到 2.4 万元、1.4 万元，分别是 2011 年的 1.6 倍和 1.7 倍。2016 年，民生保障支出总额达 90.36 亿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额的 74.4%。2016 年新农合参保率 99.75%，城乡基本养老保险、城乡基本医疗保险和城乡基本失业保险覆盖率分别达 100%、98.4%、95.9%。实施精准扶贫项目 2792 个，帮助 4.88 万名扶贫开发人口成功脱贫。创新教育扶贫方式，对低收入农户学生每人每年发放 1200-5000 元的助学补助。实施经济薄弱村增收项目 29 个、集体经济发展试点项目 30 个，拓宽村集体增收渠道，15 个经济薄弱村的集体经营收入超过 18 万元。积极开展“三进三帮”活动，探索建立常态化的干部联系农户制度。深入推进“平安沭阳”建设，连续 9 年荣获“省平安县”称号，居民平安指数、幸福指数不断提升。信访积案积极稳妥化解，社会治安满意度和公众安全感连续五年名列全省前列。

### 2.2.2 文物景观

沭阳县具有 3000 多年的文明历史，有丰富的文化遗产，过去的名胜古迹很多，沭阳八景就有三景在沭城，有“紫阳夕照”、“沭水渔舟”、“昭德晓钟”。位于城南有文峰塔，城东有昭德寺，城内有孔庙，南关的紫阳观都是明代的建筑，可惜大多毁于地震及战火，目前，仅存的有原县政府院内的紫藤，是清代大诗人袁枚在沭阳任知县时亲手栽植，已有近 300 年历史，如今茂旺如虬。虞姬公园建于 1920 年，经多次修复扩建，现今园内亭桥相连，古塔高耸，雕像巍峨，绿水红莲，景色宜人。

## 2.3 沭阳经济技术开发区概况

### 1、定业定位

沭阳经济技术开发区位于沭阳县城东部新区，2001年8月开始启动建设。沭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包括南区和北区、沂北区。沭阳经济技术开发区规划面积24.5km<sup>2</sup>。南区和北区规划面积21.5 km<sup>2</sup>，规划范围为：北至沂南河、西至台州路-京沪高速-昆山路以东、南至柴沂干渠；东至瑞声大道；沂北区规划面积为3.0km<sup>2</sup>，规划范围为：北至银山村、西至205国道、南至沂北干渠、东至京沪高速公路。

开发区产业定位：《沭阳县工业园区环境影响报告书》及批复（苏环管[2006]81号）中规定：经济开发区南区以发展一类工业为主，优先发展各类高新技术产业；北区以发展一、二类工业为主，优先发展各类以资本、技术为主的无污染或低污染的纺织服装、木材加工、电子、机械等劳动密集型企业；沂北区以化工、轻工（酿酒、造纸）、印染等产业为主，集中发展具有高新技术的化工、轻工（酿酒、造纸）、印染产业。2008年1月，江苏省环保厅对《江苏沭阳经济开发区产业定位调整环境影响专题报告》作出批复，同意调整园区增加电镀和印染产业作为区内企业自身的配套设施入驻园区（苏环管[2008]17号文）。

2013年底，经国务院批准，江苏沭阳经济开发区升格为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成为苏北地区第一家县域国家级开发区，定名为沭阳经济技术开发区。

### 2、开发区总体规划布局

总体布局：沭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用地布局为“三区结构”，即南区、北区、沂北区，南区的土地利用以一类工业用地为主，优先发展高新技术产业；北区的土地利用以一、二类工业用地为主，综合发展各类工业企业；沂北区该区以传统化工产业为基础，集中发展具有高新技术的化工产业。

用地规划：规划范围内的主要用地分为工业用地、管理服务用地、道路广场用地、市政设施用地、绿化景观用地、对外交通用地等。南区和北区工业用地面积为1321.6公顷，沂北区工业用地面积为134.7公顷。

南区和北区东部距城区较远的一、二类工业规划用地，规划为大型纺织服装和机械电子企业（含印染和电镀）用地，面积为3.4km<sup>2</sup>。其中：纺织服装项目（含印染）尽量布置在该地块的南、北两端，以便靠近热电厂可以就近供热，面积约为2.4km<sup>2</sup>；机械电子项目（含电镀）可以布置在该地块的中部，面积约为1.0km<sup>2</sup>。

### 3、开发区基础设施规划

开发区实行集中供气、供水、供电，污水集中处理，主要基础设施建设规划如下。

#### (1) 给排水规划

给水：工业园南区和北区的用水全部由规划的沭阳县自来水厂供给，水源为淮沭河，最大供水能力为 40 万  $\text{m}^3/\text{d}$ 。

排水：开发区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污水经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后外排。

##### ①沭阳县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原沭阳县城东污水处理厂）

沭阳县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始建于 2006 年，设计总日处理能力为 30000 $\text{m}^3/\text{d}$ ，主导工艺为活性污泥法。沭阳县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一期工程日处理能力为 30000 $\text{m}^3/\text{d}$ ，已于 2006 年 7 月建设并投产运行，尾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表 1 的一级 A 标准，尾水排入沂南河。

沭阳县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污水接纳范围为老城区北部的 16 $\text{km}^2$  和开发区内东至二纵沟，西至京沪高速公路，南至沭里公路（宁波路），北至沂南河的部分，面积约 4.5 $\text{km}^2$ 。

##### ②金风环保（沭阳）有限公司（原沭阳凌志水务有限公司）

金风环保（沭阳）有限公司厂址位于官西支渠东侧、沂南河南岸，赐富路北面的位置，一期工程用地 40 亩（3 万  $\text{m}^3/\text{d}$ ），二期用地 35.6 亩（4.9 万  $\text{m}^3/\text{d}$ ），共计 75.6 亩（7.9 万  $\text{m}^3/\text{d}$ ）。

该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3 万  $\text{m}^3/\text{d}$ ）总投资为 7800.21 万元。项目环评已于 2010 年 10 月 14 日通过沭阳县环保局批复（沭环审[2010]140 号），已通过竣工验收。二期工程（4.9 万  $\text{m}^3/\text{d}$ ）总投资为 12631.28 万元。项目环评已于 2014 年 12 月 30 日通过沭阳县环保局批复（沭环审[2014]118 号），并已通过竣工验收。

该污水处理厂服务范围主要位于主城区东部，西至台州路，东至沭七路，北到沂南小河，南到迎宾大道和七雄街道及章集街道。

该污水处理厂处理工艺采用“水解酸化+倒置  $\text{A}^2/\text{O}$  一体化氧化沟+深度处理”工艺，尾水采用紫外消毒后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表 1 的一级 A 标准排入沂南河；污泥处理采用机械浓缩、脱水后外运处置。

##### ③沭阳县南方水务有限公司（城南污水处理厂）

沭阳县南方水务有限公司位于沭阳县城玉环路以东，京沪高速路以西，杭州东路以北，总面积 100 亩，设计规模 3 万  $\text{m}^3/\text{d}$ ，采用改良型  $\text{A}^2/\text{O}$  处理工艺，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表 1 的一级 A 标准，近期尾水排



入沂南河，远期最终排入新沂河北偏泓。

沭阳县南方水务有限公司服务范围为沭阳县城南部，包括沭阳县老城区南部、城东新区南部、城南新区及经济开发区南部生活污水及部分工业生产废水，总服务面积约47.6km<sup>2</sup>。

④沭阳县集源环保有限公司（原沭阳县恒通水务有限公司）

沭阳县集源环保有限公司位于沭阳经济技术开发区沂北区南端，处理工艺采用“EGSB+水解酸化+动态膜 CASS+深度处理”处理工艺；处理水量为30000t/d，污水经处理达《化学工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939-2006）表2中集中式工业污水处理厂的一级排放标准后排入新沂河北偏泓。污泥处理采用浓缩脱水后外运卫生填埋处置。该污水处理厂服务范围为沭阳经济技术开发区沂北区，主要收集、处理开发区沂北区所有企事业废水。

（2）供电规划

根据规划，沭阳县城南部用电总负荷60万KW，由童庄220KV变电站供电，南区和北区各设容量为20~40MVA的变电站一座。

（3）供热规划

目前江苏沭阳经济开发区内建成的集中供热企业为江苏新动力（沭阳）热电有限公司，建设地点为沭阳经济开发区南区杭州路和玉环路的交界处。2011年11月底江苏新动力（沭阳）热电有限公司一期2台75t/h循环流化床锅炉投入使用，2台锅炉1用1备，2013年9月通过宿迁市环保局的竣工环保验收（宿环验[2013]38号），2013年底二期第3台75t/h循环流化床锅炉于2015年初已投入使用。

（4）固体废弃物处置现状和规划

沭阳县城南部现有垃圾焚烧发电厂、生活卫生填埋场各1座，已运行。

### 三、环境质量状况

####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环境空气、地面水、地下水、声环境、生态环境等)

本项目环境现状监测引用《新动力污泥综合利用沭阳有限公司污泥综合利用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数据。新动力污泥综合利用沭阳有限公司位于本项目西南侧 420m 处，监测时间为 2016 年 11 月 16 日~11 月 22 日。

#### 3.1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调查与监测

项目所在地大气功能区划为二类功能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根据监测结果，评价区域内 PM<sub>10</sub>、SO<sub>2</sub>、NO<sub>2</sub> 各指标的年日均值均达标，空气质量状况良好。

#### 3.2 水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项目接管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沂南河，根据对沂南河进行监测的结果，除 BOD<sub>5</sub> 和氨氮外，沂南河水质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IV类标准要求，项目所在地附近水体环境良好。

#### 3.3 声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根据监测数据，项目所在地声环境质量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3 类区标准要求。

##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列出名单及保护级别）

根据现场勘查，拟建项目周围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3-1。

表 3-1 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对象名称	方位	距离（m）	规模（人）	环境功能
大气环境	周围 300m 大气环境				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类标准
地表水环境	沂南河	NW	10200	—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Ⅳ类标准
声环境	周围 200m 声环境				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
生态环境	本项目不在江苏省生态红线范围内				《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

本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图见附图 3。项目与生态红线区位置关系见附图 4。

## 四、评价适用标准

### 环境质量标准

#### 4.1.1 环境空气质量

根据江苏环保厅 1998 年颁布的《江苏省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评价区域环境空气中的 PM<sub>10</sub>、SO<sub>2</sub>、NO<sub>2</sub> 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中的二级标准，具体标准见表 4-1。

表 4-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单位: mg/m<sup>3</sup>)

污染物项目	取值时间	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SO <sub>2</sub>	年平均	0.06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中二级标准
	24 小时平均	0.15	
	1 小时平均	0.50	
NO <sub>2</sub>	年平均	0.04	
	24 小时平均	0.08	
	1 小时平均	0.20	
PM <sub>10</sub>	年平均	0.07	
	24 小时平均	0.15	
TSP	年平均	0.20	
	24 小时平均	0.30	

#### 4.1.2 水环境质量

沂南河执行 IV 类水质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4-2，其中固体悬浮物(SS)使用水利部《地表水资源质量标准》(SL63-94) 作为参考标准。

表 4-2 地表水执行的标准限值 单位: mg/L (pH 值无量纲)

类别	pH	COD <sub>Cr</sub>	BOD <sub>5</sub>	DO	TP	NH <sub>3</sub> -N
IV	6~9	30	6	3	0.3	1.5

#### 4.1.3 声环境质量

项目所在地位于沭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南区，建设项目厂界周围噪声环境执行《声

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3类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表4-3。

表4-3 项目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 (单位: dB(A))

标准类别	标准值	
	昼间	夜间
3类区	≤65	≤55

污  
染  
物  
排  
放  
标  
准

4.2.1 废气

项目正产运行无废气排放。发生环境风险事故时硫酸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的二级标准及其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见表4-4。

表4-4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sup>3</sup> )
		排气筒 (m)	二级	
硫酸雾	45	15	1.5	1.2

4.2.2 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废水经处理后达到沭阳南方水务有限公司接管要求后接管,尾水排放标准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具体指标见表4-5。

表4-5 沭阳南方水务有限公司的接管及排放标准 (mg/L)

污染物名称	接管标准	依据	排放标准	依据
pH	6~9	沭阳南方水务有限公司 的接管标准	6~9	《城镇污水处理厂 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918-2002)表 1中一级A标准
COD	500		50	
SS	400		10	
TP	8		0.5	
NH <sub>3</sub> -N	45		5(8)	

4.2.3 噪声污染排放标准

污  
染  
物  
排  
放  
标  
准

本项目施工噪声限值执行《建筑施工现场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具体标准见下表4-6。

表4-6 建筑施工现场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昼间	夜间
70	55

营运期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具体见表4-7。

表4-7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适用区类	标准值	
	昼间	夜间
3类	65	55

4.2.4 固体废物

本项目为废铅酸蓄电池回收暂存。一般固体废物处理、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标准修改单；固体废物鉴别执行《国家危险名录》和《危险废物鉴别标准》（GB5085-2007）；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标准修改单，并由有资质专业公司运输、处置，同时废铅酸蓄电池暂存还需符合《废铅酸蓄电池处理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519-2009）的相关规定。

总  
量  
控  
制  
指  
标

项目总排放量

项目总量指标建议：

项目废气无需申请总量。

废水接管考核量：废水量≤96t/a、COD<sub>Cr</sub> ≤0.0288t/a、SS ≤0.0192t/a、氨氮≤0.0019t/a、TP≤0.0004t/a；

废水最终排放量：废水量≤96t/a、COD<sub>Cr</sub> ≤0.0048t/a、SS ≤0.00096t/a、氨氮≤0.00048（0.00077）t/a（括号内为水温≤12时的控制值）、TP≤0.00005t/a。

固废：零排放。

## 五、建项目工程分析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如图所示：

本项目主要从事废铅酸蓄电池的回收、暂存，投产后预计年回收暂存废铅酸蓄电池10万吨。

### 5.1 项目回收暂存工艺

废旧电池回收暂存工艺流程简述见图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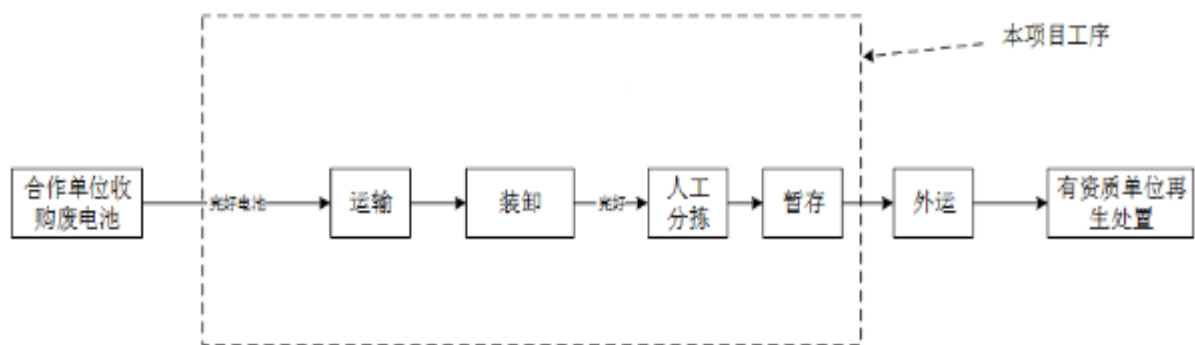


图5-1 项目工艺流程图

本项目营运期整体流程为电池的收集、运输、装卸、分拣、暂存，最终由有资质单位运输至最终再生处置单位处置(运输、处置单位资质详见附件)。本项目只回收暂存完好的废铅酸蓄电池，不得回收破损的废铅酸蓄电池，且在回收、运输、暂存过程中采取严格的防范措施，严格遵守相关操作规范及包装设施，保存好废铅酸蓄电池。

本项目评价涉及的流程包括废旧电池的收集、暂存过程，最终的外运及处置由有资质单位负责，不在本次评价范围内。

本项目拟将沭阳县内各汽车电动车修理店、汽车4S店、蓄电池零售批发点产生的废铅酸蓄电池收集后运输到项目区，项目暂存仓库的最大存储量为30t，根据《废铅酸蓄电池处理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519-2009)，暂存库贮存废铅酸蓄电池量应不大于30t。建设单位应在贮存仓库满30t时委托有资质运输单位运输至再生处置单位处置。

#### 工艺流程说明：

(1) 收集、装车：项目废铅蓄电池只进行收集、暂存，不进行拆解、加工、处置。在各个签订合同的废铅蓄电池收集单位进行收集，采用专用运输车运至项目厂区，然后贮存于耐酸、耐腐蚀的容器中，码放整齐，并加盖密封；

(2) 运输：本项目废铅蓄电池委托有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及危险货

物运输资质阜阳市金山运输有限公司进行运输，运输车辆设置防淋挡布，转运路线确定的总体原则为：转运车辆运输途中不得经过医院、学校和居民区等人口密集区，避开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区等敏感区域。运输过程产生的污染物主要沿途产生的交通噪声。

(3) 卸车：收集的废铅酸蓄电池运入厂区，驶入装卸平台后采用叉车进行卸载，并运入仓库内，卸车过程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及叉车噪声。

(4) 包装、暂存堆放：装有完整电池的耐酸容器直接暂存在仓库内。

企业设有 1 个废旧铅蓄电池库房，根据建设单位的设计方案，废旧铅蓄电池库房地面将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中的要求采取防渗、防腐措施(采用水泥地面硬化+聚氨酯涂料防渗，渗透系数按 $\leq 10^{-10}$ cm/s 设计)，本项目在回收、运输、暂存过程中采取严格的防范措施，严格遵守相关操作规范及包装设施，保存好废铅蓄电池。贮存区设置泄漏液导排系统，发生突发环境事故泄漏废液通过导排系统送至集液池收集。

(5) 装车、外运：由叉车对废弃蓄电池进行装车，装车过程主要污染物为叉车噪声。

#### **污染源说明：**

废水：项目无工艺废水，产生的废水为员工的生活废水；

废气：本项目正产运行不产生废气。发生环境风险事故时因废铅酸蓄电池破损、泄露挥发产生少量的酸性气体(硫酸雾)；

固废：本项目正产运行员工产生的生活垃圾，不产生工业固废。发生环境风险事故时，废铅蓄电池破损产生泄露液、废抹布和废拖布；

噪声：主要为进出厂的运输车辆噪声及装卸过程产生的噪声。

## **5.2 主要污染工序**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项目租用浙江天能电池(江苏)有限公司闲置厂房，产生污染的工序分为厂房改造的施工期和营运期阶段。

### **5.2.1 施工期环境问题**

本项目不需要进行土地的整理和厂房的建设，因此，项目施工期基本无土建工程，主要是进行设备的安装，以及为满足危废暂存要求而对仓库进行的改造。施工期污染主要为：

(1) 施工废气：



项目施工期废气主要为,为满足为非暂存要求对仓库进行改造和安装设备过程中产生的扬尘和施工过程中运输车辆产生的尾气。由于项目施工期短,施工规模小,其施工扬尘、施工车辆废气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 (2) 施工废水

本项目施工期不存在施工废水和餐饮废水,主要为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施工期主要为设备的安装以满足危废暂存要求而对仓库进行的改造,不产生施工废水;施工人员通过回家或就近餐馆就餐,不存在餐饮废水;项目利用现有厂区设施,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处理后接管沭阳南方水务有限公司。

#### (3) 施工噪声

项目施工期的噪声主要为设备安装、厂房改造时设备产生的机械噪声和施工车辆噪声,其源强为为 60~105 dB(A)左右。

#### (4) 施工固废

项目施工期的固废主要为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和厂房改造的废弃土石方。项目施工期不设生活区,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产生量较少,通过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项目废气土石方为库房内事故池开挖产生的废气土石方,约 2m<sup>3</sup>,运输至渣土堆场堆放。

### 5.2.2 营运期环境问题

#### 1、废气

##### (1) 正常工况

本项目属于废铅酸蓄电池回收暂存项目,不涉及废旧电池的运输、拆解及后续加工,项目只回收暂存完好的废铅酸蓄电池,不回收破损的废铅酸蓄电池。外观完好未破损的废铅酸蓄电池拟将其放置于耐酸、耐腐蚀的不锈钢内衬PE材质周转箱中码放整齐,用PE薄膜捆好并密封。在严格按照操作规范进行转运、回收暂存的过程时基本不产生铅尘、硫酸雾。

##### (2) 环境风险事故

发生环境风险事故时因废铅酸蓄电池破损、泄露挥发产生少量的酸性气体(硫酸雾),相关内容在环境风险评价专项中详述。

项目废铅酸蓄电池年回收为 10 万吨,根据调查,铅酸蓄电池内电解液的含量为 10%~20%(本项目以 15%计),即 15000t,其中硫酸含量按 38%计,约 5700t。由于泄漏是偶

然发生的，类比《绍兴市绿州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废铅酸蓄电池回收储存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根据同行业的经验，铅酸蓄电池发生破损泄漏概率为 1%，泄漏液产生量为铅酸蓄电池内电解液贮存量的 10%，本项目泄露液中硫酸含量约为 0.57 t/a。废铅酸蓄电池内电解液硫酸的浓度为 1.18-1.2g/cm<sup>3</sup> 稀硫酸，挥发性不强，按照收集处理之前总量 10%的挥发量计算，则本项目发生环境风险事故硫酸雾的产生量约为 0.057 t/a。经仓库抽排风系统无组织排放。

项目废气产生情况见表 5-1。

表 5-1 环境风险事故废气产生排放情况一览表

排放源	排放方式	分类	产生情况	排放情况	治理方式	排放去向
仓储区	无组织	硫酸雾	0.057t/a	0.057t/a	车间通风	周围大气

## 2、废水

本项目仓库仅作为废铅酸蓄电池的暂存，不涉及工艺排水，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本项目不设食堂宿舍，生活用水量按照 80L/人·天计，职工总人数 5 人，年用水量为 120m<sup>3</sup>/a，排放量按使用量的 80%计，年排放生活污水合计 96m<sup>3</sup>/a，主要污染物为 COD、SS、氨氮、总磷。项目生活废水经化粪池收集处理后，排入沭阳南方水务有限公司进行集中处理，尾水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中一级 A 标准后，最终排入沂南河。

建设项目实施后，建设项目给排水平衡见图 5-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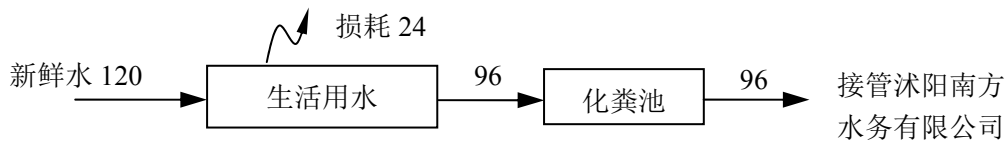


图 5-2 本项目水平衡图 (t/a)

项目污水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 5-2。

表 5-2 项目运营后废水产生情况表

废水来源	废水量(t/a)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产生量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量	
			浓度(mg/l)	产生量(t/a)		浓度(mg/l)	接管量(t/a)
生活污水	96	COD <sub>Cr</sub>	350	0.0336	化粪池处理后接管	300	0.0288
		SS	250	0.024		200	0.0192
		NH <sub>3</sub> -N	20	0.0019		20	0.0019
		TP	4	0.0004		4	0.0004

## 3、噪声

本项目不对回收的废铅酸蓄电池进行拆解及再加工,因此噪声源主要为进出厂的运输车辆噪声及装卸过程产生的噪声,根据类比分析噪声源强为 65-75dB(A),主要设备噪声源强详见表 5-3。

表 5-3 主要设备噪声源强

序号	项目	单台噪声源强 dB (A)	控制措施
1	运输车辆	65~75	减缓车速、禁止鸣笛
2	装卸噪声	65~70	规范操作,轻拿轻放

#### 4、固体废物

##### (1) 正产工况

本项目正产运行员工产生的生活垃圾,不产生工业固废。

项目用工5人,年工作300天,按0.5kg/人·d计算,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0.75t/a。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处置。

表 5-4 建设项目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或待鉴别)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估算产生量(吨/年)
1	生活垃圾	—	职工生活	固态	废纸、塑料	—	—	—	—	0.75

##### (2) 环境风险事故

发生环境风险事故时,会产生废铅酸蓄电池泄漏应急处置废物,主要包括:废铅蓄电池破损产生泄露液、废抹布和废拖布。相关内容在环境风险评价专项中详述。

**破损电池泄露液:**项目为废旧铅蓄电池的回收与暂存项目,不涉及后续的拆解加工及资源回收工序。回收与暂存过程中因员工操作失误或废旧电池自身问题,可能会导致少量铅酸蓄电池损坏,从而泄露少量的废电解液(含铅废酸液)。

企业根据《废铅酸蓄电池处理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519-2009)中“渗漏液应贮存在耐酸容器中”的相关要求,采取专门设导流槽、应急池对酸液进行收集。项目废铅酸蓄电池年回收为10万吨,根据调查,铅酸蓄电池内电解液的含量为10%~20%(本项目以15%计),即15000t。由于泄漏是偶然发生的,类比《绍兴市绿州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废铅酸蓄电池回收储存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根据同行业的经验,铅酸蓄电池发生破损泄漏概率为1%,泄漏液产生量为铅酸蓄电池内电解液贮存量的10%,破损电池泄露液产生量

约为 1.5 t/a。项目拟在破损电池泄露液中投入生石灰使其固化接近固态，在中和废电解液的同时固化重金属铅，投加量约为 0.4 t/a，因此本项目破损电池泄露液产生量约为 1.9 t/a，危废类别 HW34 废酸，危废代码为 900-349-34，全部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抹布废拖布：**发生环境风险事故时，车间地面清理过程可能会产生沾染废电解液的废抹布(拖布)，该固废不定期产生，类比同类项目，废抹布、废拖布产生量约为 0.1t/a。废抹布(拖布)属于危险废物，危废类别 HW49 其他废物，危废代码为 900-041-49，全部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表 5-5 危废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破损电池泄露液	HW34	900-349-34	1.9	仓储	液态	H <sub>2</sub> SO <sub>4</sub> 等	H <sub>2</sub> SO <sub>4</sub> 等	--	C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2	废抹布废拖布	HW49	900-041-49	0.1	仓储	固态	纺织物	废酸、铅等	--	T/In	

固体废物产生及排放情况汇总如表 5-6。

表 5-6 固废产生及排放情况

属性	分类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产生量 t/a	处置方式
固废	生产	破损电池泄露液	仓储	1.9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抹布废拖布		0.1	
	生活	职工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0.75	环卫清运。

## 六、项目主要污染物及预计排放情况

内容 类型	排放源（编号）	污染物名称	处理前产生浓度及 产生量（单位）	排放浓度及排放量（单位）
大气 污 染 物	—	—	—	—
水 污 染 物	生活污水 96t/a	COD	350 mg/L, 0.0336 t/a	300 mg/L, 0.0288 t/a
		SS	250 mg/L, 0.024 t/a	200 mg/L, 0.0192 t/a
		NH <sub>3</sub> -N	20 mg/L, 0.0019 t/a	20 mg/L, 0.0019 t/a
		总磷	4 mg/L, 0.0004 t/a	4 mg/L, 0.0004 t/a
电 和 离 电 辐 磁 射 辐 射	—	—	—	—
固 体 废 物	产生来源	名称	排放量	处置方式
	生产固废	破损电池泄 露液	1.9 t/a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抹布废拖 布	0.1 t/a	
	生活	生活垃圾	0.75 t/a	环卫清运
噪 声	建设项目运输车辆噪声及装卸过程产生的噪声，根据类比分析噪声源强为65-75dB(A)，通过规范操作、厂房隔声及距离衰减后，厂界噪声影响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其 它	无。			
<p>主要生态影响（不够时可另附页）：</p> <p>无。</p>				

## 七、环境影响分析

### 7.1 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车间租用浙江天能电池（江苏）有限公司闲置仓库，项目施工期内容主要是设备的安装以及满足危废暂存要求而对仓库进行的改造，不需要进行土地的整理和厂房的建设。

#### 7.1.1. 施工期大气影响分析

项目施工期主要是设备的安装以及满足危废暂存要求而对仓库进行的改造两方面，施工期大气污染物主要为运输车辆尾气、施工扬尘。施工期的影响是暂时的，待设备安装、仓库改造完成，施工期影响即可消除。且通过定期洒水和加强运输车辆措施的管理，项目施工期大气污染物对区域环境影响较小，可忽略不计。

#### 7.1.2 施工期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施工期不存在施工废水和餐饮废水，主要为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施工期主要为设备的安装以满足危废暂存要求而对仓库进行的改造，不产生施工废水；施工人员通过回家或就近餐馆就餐，不存在餐饮废水；项目利用现有厂区设施，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处理后接管沭阳南方水务有限公司。

#### 7.1.3 施工期声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主要内容为设备安装、厂房改造，其噪声主要可分为机械噪声、施工作业噪声和施工车辆噪声。机械噪声主要由施工机械所造成，如切割机、磨光机等；施工作业噪声主要指一些零星的敲打声、装卸车辆的撞击声、吆喝声、撞击声等；施工车辆的噪声属于交通噪声。在这些噪声中对区域声环境影响最大的是机械噪声其噪声源强为62~105 dB（A），会对周围产生一定的影响。类比同类施工的影响分析，施工过程中施工期机械噪声昼间影响半径为50~100m，夜间影响半径为200~250m。由于本项目周围200m不存在环境敏感目标，且项目施工仅在白天，故项目施工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为进一步减少施工过程中的噪声影响，建议施工期间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如下：

- (1) 设备安装、厂房改造均为室内施工，施工期间关闭门窗降低噪声扩散；
- (2) 合理安排作业时间，禁止夜间施工；
- (3) 尽量采用低噪声施工设备和噪声低的施工方法；
- (4) 高噪声设备周围设置屏障降噪；
- (5) 加强车辆运输管理，控制车辆鸣笛。

项目施工为对现有厂房的设备安装和改造，施工期噪声是暂时的，随着施工期结束，施工噪声对区域环境的影响也会消除。

#### 7.1.4 施工期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施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厂房改造的废弃土石方。

本项目施工期不设生活区，施工人员回家用餐或就近餐馆用餐，且因施工用时较短，生活垃圾产生量较小。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对区域环境影响可忽略不计。

项目厂房改造过程中会产生一些建筑垃圾，主要为库房内事故池开挖产生的废弃土石方，约  $2\text{m}^3$ ，可优先考虑项目周围填方或运输至渣土堆场堆放。

综上，项目施工期固体废物对区域环境影响较小。

## 7.2 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

### 7.2.1 营运期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属于废铅酸蓄电池回收暂存项目，不涉及废旧电池的运输、拆解及后续加工，项目只回收暂存完好的废铅酸蓄电池，不回收破损的废铅酸蓄电池。外观完好未破损的废铅酸蓄电池拟将其放置于耐酸、耐腐蚀的不锈钢内衬 PE 材质周转箱中码放整齐，用 PE 薄膜捆好并密封。在严格按照操作规范进行转运、回收暂存的过程时基本不产生铅尘、硫酸雾，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发生环境风险事故时因废铅酸蓄电池破损、泄露挥发产生少量的酸性气体(硫酸雾)，相关内容在环境风险评价专项中详述。

### 7.2.2 营运期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仓库仅作为废电池的暂存，不涉及工艺排水，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排放量 $\leq 96\text{t/a}$ ，污染物产生浓度分别为  $\text{COD}_{\text{Cr}} \leq 350\text{mg/L}$ 、 $\text{SS} \leq 250\text{mg/L}$ 、 $\text{NH}_3\text{-N} \leq 35\text{mg/L}$ 、 $\text{TP} \leq 4\text{mg/L}$ ，污染物产生量分别为  $\text{COD}_{\text{Cr}} \leq 0.0336\text{t/a}$ 、 $\text{SS} \leq 0.024\text{t/a}$ 、氨氮 $\leq 0.0034\text{t/a}$ 、 $\text{TP} \leq 0.0004\text{t/a}$ 。项目生活污水化粪池收集处理后，接管沭阳南方水务有限公司集中处理，最终排入沂南河。排入污水处理厂的接管量为： $\text{COD}_{\text{Cr}} \leq 0.0288\text{t/a}$ 、 $\text{SS} \leq 0.0192\text{t/a}$ 、氨氮 $\leq 0.0019\text{t/a}$ 、 $\text{TP} \leq 0.0004\text{t/a}$ ；最终排放量为： $\text{COD}_{\text{Cr}} \leq 0.0048\text{t/a}$ 、 $\text{SS} \leq 0.00096\text{t/a}$ 、氨氮 $\leq 0.00048$ （ $0.00077$ ） $\text{t/a}$ （括号内为水温 $\leq 12$ 时的控制值）、 $\text{TP} \leq 0.00005\text{t/a}$ 。综上，项目污水对周围水环境影响较小。

### 7.2.3 营运期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

污染物对地下水的影响主要是由于降雨或废水排放等通过垂直渗透进入包气带，进入包气带的污染物在物理、化学和生物作用下经吸附、转化、迁移和分解后输入地下水。

项目营运期，若处置不当将对区域地下水产生一定影响，主要表现为：若厂区废铅酸蓄电池的暂存区地表破裂，或废电解液的收集、暂存设施发生破损，则可能导致废液渗入地下，从而影响地下水质量。

针对上述情况，企业采取以下措施，以减轻对地下水的污染：

(1) 源头控制措施：项目废旧电池的装卸、暂存过程中，电池全部放置在金属托盘内，托盘边沿高 $5\sim 10\text{cm}$ 左右，防止可能产生的电解液泄漏，托盘下方设置架空底座，以便叉车搬运，同时可避免磨损地坪；

(2) 地面防渗措施：整个暂存仓库地面进行硬化处理，按照 GB18957-2001《危险废物暂存污染控制标准》进行改造。防渗系数达 $1.0 \times 10^{-10}\text{cm/s}$ 。建立防渗设施的检漏系统，防止污染物的跑、冒、滴、漏，将污染物泄漏的环境风险事故降到最低。

(3) 风险事故应急响应：制定地下水风险事故应急响应预案，风险事故状态下，项目所租厂房周边汇流雨水封闭截留至事故应急池。

综上所述，项目营运期对地下水产生影响主要表现为：暂存区域地表破裂、废电解液回收暂存设施破损，导致污染物下渗。在采取以上建议的污染防治措施后，预计项目营运期对周围地下水环境影响不大。



## 7.2.4 营运期声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不对回收的废旧电池进行拆解及再生加工，噪声源主要为员工在装卸过程产生的噪声、通风设备的噪声和叉车运行的噪声。为防止噪声污染，工作人员在装卸作业时应按规范操作，轻拿轻放，不得随便抛掷，同时防止货物与地面或其他硬件碰撞；排风机采取减振、密闭消声措施；企业夜间不进行作业。

采取以上措施后，各装置噪声治理情况见表 7-1。

表 7-1 项目噪声源及降噪措施

序号	装置名称	源强 dB (A)	降噪措施	降噪后效果 (dB(A))
1	装卸噪声	65-70	规范操作、门窗隔声、衰减	55
2	排风机	75	减震、门窗隔声、衰减	55

根据类比调查，项目营运期噪声源强为 65~70dB(A)。房子的隔声量由墙、门、窗等综合而成，一般在 10~25dB(A)，经厂房隔声、绿化降噪、规范作业、密闭消声的措施后，厂界噪声排放值约为 50~60dB(A)，能达到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的 3 类功能区标准。此外本项目位于沭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南区，所在地为工业用地，周围 200m 不存在环境敏感目标，对区域环境影响较小。

## 7.2.5 营运期固废环境影响分析

### 1、营运期本项目产生的固废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工程分析，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员工生活垃圾、铅酸蓄电池泄漏应急处置废物。项目营运期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见表 7-2。

表 7-2 建设项目固体废物处置方式一览表

属性	分类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产生量 t/a	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利用处置方式
固废	生产	破损电池泄露液	仓储	1.9	HW34	900-349-34	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废抹布废拖布		0.1	HW49	900-041-49	
	生活	职工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0.75	--	--	环卫清运

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员工生活垃圾、铅酸蓄电池泄漏处置废物。其中员工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置；铅酸蓄电池泄漏处置废物属于危废，

暂存于项目危废仓库内，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项目固体废物零排放，对区域环境影响较小。

## 2、危废暂存区设置合理性及危废环境影响分析

1) 本项目在贮存仓库内隔离设置 $10\text{m}^2$ 区域作为危险废物贮存场所，用于贮存铅酸蓄电池泄漏及处置废物。本区域地面已作防腐防渗处理，且与其他区域隔离。本项目所在区域不属于地震、泥石流等地质灾害频发带，也不存在洪水淹没的情况，离周边水体有一定的距离，因此危废间的选址合理。建设项目危废产生量为 $2\text{t/a}$ ，转运周期为二个月，则暂存期内危废量最多为 $0.35\text{t}$ ，采用 $100\text{kg}$ 胶桶密闭盛装，需4只 $100\text{kg}$ 桶，每只桶按照占地面积 $0.4\text{m}^2$ 计，按单层暂存考虑，则所需暂存面积约为 $1.6\text{m}^2$ ，因此企业设置 $10\text{m}^2$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可以满足危废贮存的要求。

### 2) 危险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为铅酸蓄电池泄漏及处置废物(破损电池泄露液、废抹布废拖布)，危废产生后通过收集由专用的密闭胶桶贮存于厂区的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并委托有资质单位定期处理，运输和处置过程中严格按照危废管理要求进行，因此本项目产生的危废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且本项目仅在运营期产生此类废物并按照要求及时有效处理，服务期满后对无影响。

同时，本项目产生的危废用密闭胶桶贮存，贮存过程中不会产生有毒有害物质的挥发和扩散，也不会发生泄露情况，因此本项目产生的危废在采取以上的污染防治措施条件下不会对周边的大气环境、地表水环境、土壤、地下水及周边环境保护目标产生影响。

### 3) 运输过程影响分析

本项目危废采用密闭胶桶贮存和运输，在运输过程中使用专业危废运输车辆进行运输，运输过程采取跑冒滴漏防治措施，发生散落概率极低。当发生散落时，可能情况有：①胶桶整个掉落，但胶桶未破损，司机发现后，及时返回将胶桶放回车上，由于胶桶未破损，没有废物泄漏出来，对周边环境基本无影响；②胶桶整个掉落，但胶桶由于重力作用，掉落在地上，导致胶桶破损或盖子打开，铅酸蓄电池泄漏及处置废物(破损电池泄露液、废抹布废拖布)散落一地，对大气、土壤及地下水产生一定的影响。

### 4) 危废处置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危废委托资质单位进行处理，对项目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本项目一般工业固废处理措施和处置方案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 5) 危废委托处置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铅酸蓄电池泄漏及处置废物(破损电池泄露液、废抹布废拖布)为2t/a,用胶桶密封暂存于危废贮存场所,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定期处理,处理周期为2个月。

**表7-3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一览表**

序号	贮存场所	危废名称	危废类别	代码	位置	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废贮存场所	破损电池泄露液	HW34	900-349-34	仓库内	10m <sup>2</sup>	密闭胶桶贮存	0.35t/次	2月/次
2		废抹布废拖布	HW49	900-041-49					

综上,本项目通过采取措施后,处理措施和处置方案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要求、《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要求。

根据以上分析及落实环保后,项目产生的固废可以得到合理的处置,对环境造成影响较小。

#### 7.2.6 营运期环境风险评价

本项目环境风险评价内容见环境风险专项评价。

### 7.3 相关技术要求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属于废铅酸蓄电池收集、暂存项目,仅收集、暂存完好的废铅酸蓄电池,不回收破损废铅酸蓄电池,不进行废旧电池的运输、拆解及后续加工流程,废旧电池的运输、拆解回收利用交有资质单位处置。废铅酸蓄电池属于危险废物,因此在废旧电池的收集、暂存、运输过程中须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2013年修改单、《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电池废料贮运规范》(GB/T26493-2011)、《废铅酸蓄电池处理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 519-2009)相关要求实施,进一步满足相关的场地建设要求,具体如下:

(1) 项目与《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 2013 年修改单相符性分析

项目废铅蓄电池暂存与《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要求相符性见表 7-4。

**表7-4 与GB18597-2001及修改单要点相符性分析**

规范要点	项目情况	相符性
所有危险废物产生者和危险废物经营者应建造专用的危险废物贮存措施,也可利用原有构筑物改建成为危险废物贮存措施	利用原有建筑物改造而成	相符
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上粘贴符合本标准附录 A 所示的标签	均按 GB18597-2001 中附录 A 要求粘贴有毒有害标签	相符
地质结构稳定、地震烈度不超过 7 度的区域内	按全国地震区带划分,本区系少震、弱震区,远场地震波及影响为其主要震害特征。根据《建筑抗震设计规范》(GB50011-2001)要求,建构筑物设计应按六度烈度设防	相符
设施底部必须高于地下水最高水位	本项目地面高于当地地下水最高水位	相符
应依据环境影响评价结论确定危险废物集中贮存设施的位置及其与周围人群的距离	本项目拟设 100m 卫生防护距离,在此范围内主要为工业、企业,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无集中居民点等环境敏感目标	相符
应避免建在溶洞区或易遭受严重自然灾害如洪水、滑坡、泥石流、潮汐等影响的地区	项目所在地不属于溶洞区或易遭受严重自然灾害如洪水、滑坡、泥石流、潮汐等影响的地区	相符
应当使用符合标准的容器盛装危险废物;	废铅酸蓄电池储存于周转箱内,符合标准	相符
应建在易燃易爆等危险品仓库、高压输电线路防护区域以外	项目厂区附近无易燃易爆等危险品仓库、高压输电线路等设施	相符
集中贮存的废物堆选址除满足以上要求外,还应满足 6.3.1 款要求。(6.3.1 基础必须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 米厚粘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 厘米/秒),或 2 毫米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 毫米厚的其它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 厘米/秒。)	要求企业必须把场地按照(GB18597-200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及其 2013 年修改单的要求进行改造、防渗处理后作为危险固废暂存仓库,本项目租用已有厂房作为本项目运营场地,仓库地面采取耐酸水泥+树脂砂浆+麻石三层地坪进行防渗,使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 cm/s	相符

(2) 项目废铅酸蓄电池的的收集、暂存与 (HJ2025-2012)、HJ519-2009、GB/T26493-2011 相符性分析

废铅酸蓄电池的的收集、暂存、运输过程中须严格执行《危险废物暂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废铅酸蓄电池处理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519-2009)、《电池废料贮运规范》(GB/T26493-2011)

中的相关要求。分别见表 7-5、表 7-6 表 7-7。

**表7-5 与（HJ2025-2012）相符性分析**

规范要点	项目情况	相符性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应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备和消防设施	本项目租用已有厂房作为本项目运营场地，仓库内配有通讯设备、照明设备和消防设施	符合
贮存危险废物时应按照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贮存，每个贮存区域之间宜设置挡墙间隔，并应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尘装置	本项目主要收集废铅酸电池，属于危险固废，采用隔离贮存的方式进行储存，项目分区贮存，各区又分破损电池存放区（考虑到搬卸过程中的外力撞击导致电池破损）和完整电池存放区	符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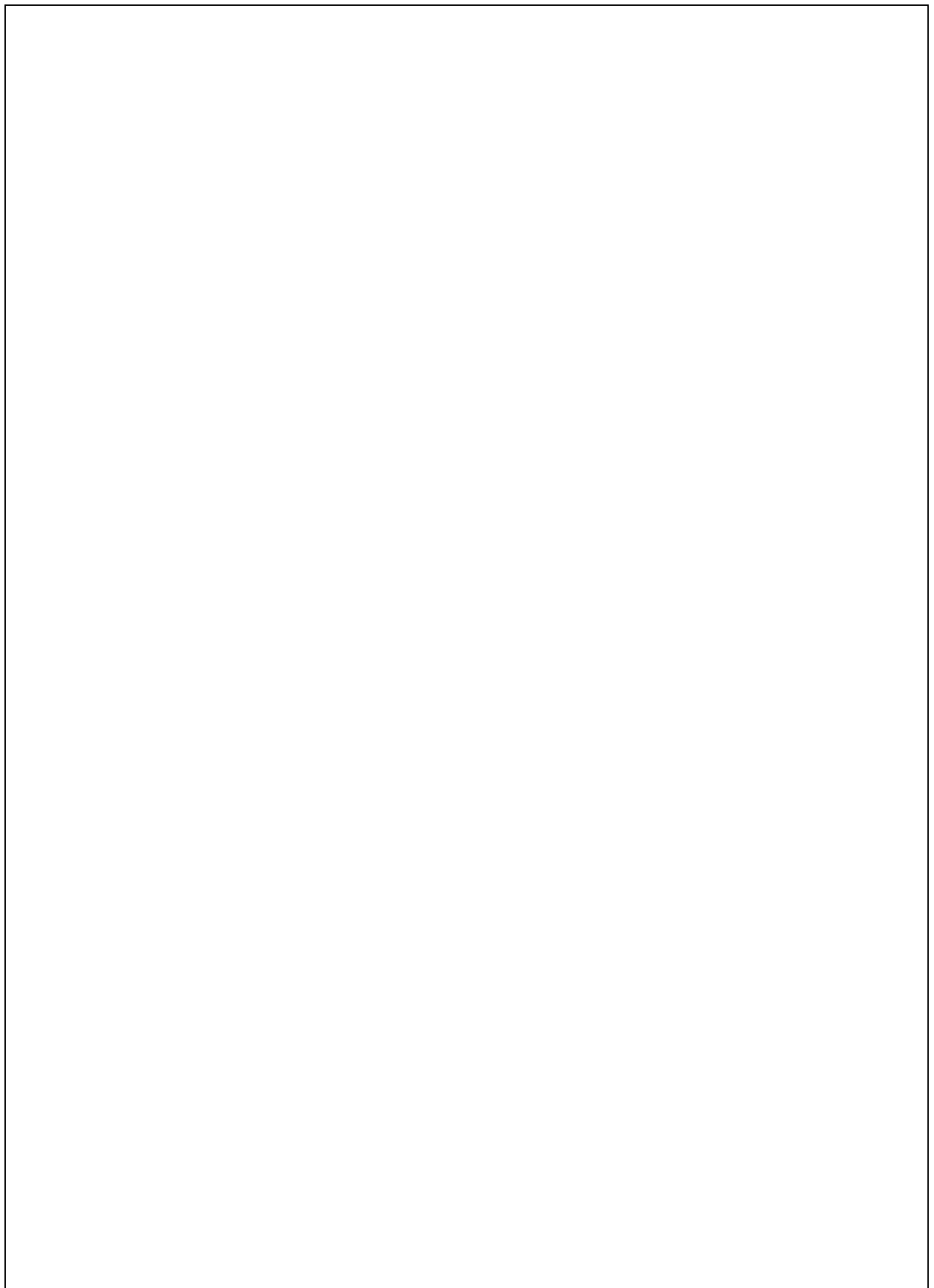
**表7-6 与HJ519-2009相符性分析**

规范要点	项目情况	相符性
废铅酸电池有电解液渗漏的，其泄露液应贮存在耐酸容器中	本项目泄漏的电解液均贮存在耐酸容器中	符合
转移废铅酸蓄电池时，应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禁止在转移过程中擅自拆解、破碎、丢弃废铅酸蓄电池	项目仅收集、暂存废铅酸蓄电池，不进行拆解、破碎，不丢弃废铅酸蓄电池	符合
废铅酸蓄电池的收集和运输人员应配备必要的个人防护装备，如耐酸工作服、专用眼镜、耐酸手套等，防止收集和运输过程中对人体健康可能产生的潜在影响	项目配备耐酸工作服、专用眼镜、耐酸手套等防护装备	符合
收集者不应大量贮存废铅酸蓄电池，暂存库贮存废铅酸蓄电池量不应大于 30 吨	本项目由废铅酸蓄电池产生单位回收废铅酸蓄电池直接运至贮存库，不设中转暂存库；废铅酸蓄电池产生单位的最大贮存量不超过 30 吨	符合
废铅酸蓄电池暂存点应防雨、必须远离其他水源和热源	废铅酸蓄电池暂存车间为密闭车间，周边没有饮用水源、热源，距离周围地表水较远	符合
暂存点应有耐酸地面隔离层，以便于截留和收集废酸电解液	车间地面、裙角等采取硬化+耐酸、防渗处理方式进行防腐防渗	符合
应有足够的废水收集系统	设置导流槽（耐酸、防渗）收集泄漏的废电解液	符合
应只有一个入口，并且在一般情况下，应关闭此入口以避免灰尘的扩散	废铅酸蓄电池车间只设 1 个入口，在一般情况下，关闭此入口以避免灰尘的扩散	符合

应设有适当的防火装置	干粉灭火器和干粉手推车为主,再辅助以消防用水	符合
作为危险品暂存点,必须设立警示标志,只允许专门人员进入暂存设施	根据要求在废铅酸蓄电池贮存车间门口张贴危险品暂存点警示标志,只允许专门人员进入暂存设施	符合
禁止将废铅酸蓄电池堆放在露天场地,避免废蓄电池遭受雨淋水浸	废铅酸蓄电池均存放在密闭车间内,不露天放置	符合
应避免暂存大量的废铅酸蓄电池或暂存时间过长,暂存点应有足够的空间,暂存时间最长不得超过60d,长期贮存时间最长不得超过1年	项目暂存时间最长不超过60天,年周转能力最大为10万吨,回收贮存的废旧铅酸蓄电池周转次数为平均11~12次/天	符合

**表7-7 与GB/T26493-2011相符性分析**

规范要点	项目情况	相符性
电池废料应堆放在阴凉干爽的地方,不得堆放在露天场地,不得存放在阳光直接照射、高温及潮湿的地方	废铅酸蓄电池在车间内贮存,不位于阳光直接照射、高温及潮湿的地方	符合
电池废料在贮存、运输过程中,应保证废电池的外壳完整,减少并防止有害物质的渗出	对于破损的废电池用密封式包装并密封	符合
电池废料在贮存、运输过程中应处于放电状态	本项目废铅酸蓄电池在贮存、运输过程中应处于放电状态	符合
电池废料在贮存仓库及场所应设专人管理,管理人员应具备电池方面的相关知识	按要求配备专业管理人员	符合
废铅酸蓄电池贮存点必须有耐酸地面隔离层,以便于截留和收集任何液体;应有足够的废水收集系统,以便于收集溢出的溶液;应设适当的防火装置	项目仓库地面做防渗、防酸隔离层,设置导排系统和集液池收集泄露液体;内设消防器材	符合



## 八、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内容 类型	污染源 (编号)	污染物名称	处理措施	预期治理 效果
大气 污染物	仓储区 (无组织)	硫酸雾	无组织排放	对大气环 境无明显 影响
水污 染物	生活污水	COD、SS 氨氮、TP	经地化粪池收集处理后，排入沭 阳南方水务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影响较小
固体废 弃物	办公区	生活垃圾	集中收集后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零排放
	暂存仓库	铅酸蓄电池泄 漏处置废物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噪 声	本项目施工期、营运期噪声主要有机械噪声、施工作业噪声、施工车辆噪声、叉车噪声、排风系统噪声等，设计中采取了消声、隔声、减振方式，并通过优化设备选型、合理安排作业时间等促使，减轻项目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预计厂界处的噪声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昼≤65dB(A)、夜≤55dB(A)。			
其他	无			
生态保护措施及预期效果：  无。				

## 九、结论与建议



## 9.1 结论

### 9.1.1 项目概况

江苏聚祥再生资源有限公司拟投资1000万元，于沭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南区天能路南侧、玉环路西侧租赁浙江天能电池（江苏）有限公司闲置仓库，新建年回收暂存10万吨废旧铅酸蓄电池项目。本项目仅收集、暂存完好的废铅酸蓄电池，不回收破损废铅酸蓄电池，不涉及电池的运输、拆解及后续处置再生环节，经分类后的废旧电池出售给具有相应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企业，运输委托有资质的单位承担。

### 9.1.2 与产业政策的符合性

建设项目为废铅酸蓄电池回收、暂存，根据国家发改委第9号《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年修正)及《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年本)》(修正)部分修改项目，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和“淘汰类”中所列其他条款，同时也不属于《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值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的通知》(苏政办发【2015】118号)中d类和淘汰类，为允许类。符合国家及江苏省产业政策的各项相关规定。

### 9.1.3 项目选址与规划的符合性

本项目为废铅酸蓄电池回收暂存项目，位于沭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南区，项目所在地块为工业用地，符合沭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的用地规划。

项目所在地为沭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南区，不属于生态敏感区域。距离本项目最近的生态红线区域为柴米河（沭阳县）清水通道维护区，与本项目最近距离约为2.14km，项目建设地点不在其二级管控区域。因此，本项目符合《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苏政发[2013]113号)的相关保护规划要求。

### 9.1.4 项目周围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所在地空气质量状况良好，达到国家《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项目所在地附近主要河流为沂南河，除BOD<sub>5</sub>和氨氮外，沂南河水质满足《地表水环

境质量标准》IV类标准要求，项目所在地附近水体环境良好。

项目所在地声环境质量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3类区标准要求。

### 9.1.5 环境影响分析

#### (1)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①施工期：项目施工期施工期大气污染物主要为运输车辆尾气、施工扬尘。施工期的影响是暂时的，待设备安装、厂房改造完成，施工期影响即可消除。且通过本报告中建议措施，如厂房阻挡、林木净化、车速控制、机械油类选型、洒水抑尘等，加强施工期管理后，项目施工期大气污染物对区域环境影响较小，且随施工期结束，施工期废气对区域环境的影响也将消除。

②营运期：本项目属于废铅酸蓄电池回收暂存项目，不涉及废旧电池的运输、拆解及后续加工，项目只回收暂存完好的废铅酸蓄电池，不回收破损的废铅酸蓄电池。外观完好未破损的废铅酸蓄电池拟将其放置于耐酸、耐腐蚀的不锈钢内衬PE材质周转箱中码放整齐，用PE薄膜捆好并密封。在严格按照操作规范进行转运、回收暂存的过程时基本不产生铅尘、硫酸雾。

#### (2) 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

①施工期：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废水为生活污水，不产生施工废水、餐饮废水。生活污水经地理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绿地灌溉水质》(GB/T 25499-2010)中城市绿化水质标准，回用于厂区绿化，不外排。项目施工期水污染物对区域环境影响因素较小，且随施工期结束，施工期废水对区域环境影响也将消除。

②营运期：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处理后，排入沭阳南方水务有限公司进行集中处理，达标后最终排入沂南河。

#### (3) 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

①施工期：项目施工期废水仅为施工人员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地理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绿地灌溉水质》(GB/T 25499-2010)中城市绿化水质标准，回用于厂区绿化，不外排。项目施工期主要为设备安装、厂房改造，均在室内进行，不受降雨影响，不会对区域地下水环境产生影响。

②营运期：项目营运期对地下水产生影响主要表现为：暂存区域地表破裂、废电解液回收暂存设施破损，致污染物下渗。在采取项目中建议的污染防治措施后，预计项目营运

期对周围地下水环境影响不大。

#### (4) 声环境影响分析

①施工期：项目施工期噪声主要为机械噪声、施工作业噪声和施工车辆噪声。施工期间通过密闭消声、合理安排作业时间、避免夜间施工、采用低噪声施工设备和施工方法、高噪声设备设置屏障、控制车辆鸣笛，施工噪声对区域环境的影响较小，且随着施工期结束，施工期噪声对区域环境的影响也将消除。

②营运期：项目噪声源主要为员工在装卸过程中产生的噪声、风机的噪声，在采取厂房隔声、绿化降噪、规范作业、密闭消声等措施后，经预测，项目噪声排放在厂界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3类功能区标准，且本项目所在地为工业用地，周围200m不存在环境敏感目标，对区域环境影响较小。

#### (5) 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①施工期：施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施工人员生活垃圾、厂房改造产生的废弃土石方。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废弃土石方优先考虑项目周围填方，其次考虑运送至渣土堆场堆放。项目施工期固体废物对区域环境影响较小，可忽略不计。

②营运期：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员工生活垃圾、铅酸蓄电池泄漏处置废物。员工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置；铅酸蓄电池泄漏处置废物属于危废，贮存于仓库内危废暂存处，后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项目固体废物零排放，对区域环境影响较小。

### 9.1.6 总量控制

项目总量指标建议：

项目废气无需申请总量。

废水接管考核量：废水量 $\leq 96\text{t/a}$ 、 $\text{COD}_{\text{Cr}} \leq 0.0288\text{t/a}$ 、 $\text{SS} \leq 0.0192\text{t/a}$ 、氨氮 $\leq 0.0019\text{t/a}$ 、 $\text{TP} \leq 0.0004\text{t/a}$ ；

废水最终排放量：废水量 $\leq 96\text{t/a}$ 、 $\text{COD}_{\text{Cr}} \leq 0.0048\text{t/a}$ 、 $\text{SS} \leq 0.00096\text{t/a}$ 、氨氮 $\leq 0.00048$ （ $0.00077$ ） $\text{t/a}$ （括号内为水温 $\leq 12$ 时的控制值）、 $\text{TP} \leq 0.00005\text{t/a}$ 。

固废：零排放。

### 9.1.7 三同时验收表

**9-1 建设项目环保投资估算一览表**

污染源	环保设备名称	数量/要求	环保投资（万元）	完成时间
废水	化粪池，1m <sup>3</sup>	1座	2	与建设项目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
废气	排风扇	8个	1	
噪声	消声、隔声、减振	/	1	
固废	生活垃圾收集处	垃圾桶4个	0.5	
	危废暂存区	10m <sup>2</sup> ，包括内设2m <sup>3</sup> 的废液收集池	20	
其他	仓库应有耐酸地面隔离层，应急处置的生石灰等应急材料和劳保设备	/	10.5	
合计			35	

## 9.2 环保要求建议

- (1) 项目装卸过程必须在暂存仓库内进行，严禁在仓库外装卸。
- (2) 项目严禁收集破损废铅酸蓄电池，严格遵守相关操作规范及包装设施。
- (3) 项目废旧电池回收暂存容器严禁在本项目区清洗，均同废旧电池一起运往接收单位后在接收单位进行清洗。
- (4) 严格禁止私自对废铅酸蓄电池进行拆解和后续加工。
- (5) 本项目严禁回收暂存镉镍电池、氧化汞电池等危险废物。
- (6) 建设单位应认真贯彻执行有关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文件的精神，建立健全各项环保规章制度，严格执行“三同时”，同时完善管理机制，强化企业职工自身的环保意识。
- (7) 建立完善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建立健全事故防范措施及应急措施。
- (8) 落实本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安全防范措施和环保措施。

综上，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具有良好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项目对环境的影响在可承受范围内，项目严格执行“三同时”规定，加强环境管理，确保污染物治理措施正常运行和污染物达标排放，从环境角度分析，本项目建设可行。

上述评价结论是在建设单位确定建设内容和规模（包括方案、生产工艺、设备、厂址以及排污情况）的基础上得出的。若改变建设内容和规模，建设单位应按环保部门的有关要求另行申报。

预审意见：

经办人（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下一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经办人（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 注 释

一、本报告表应以下附件、附图：

附件 1 委托书

附件 2 承诺书

附件 3 建设单位营业执照

附件 4 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 5 厂区房屋租赁证明

附件 6 货物运输合同及资质

附件 7 处置公司资质证件

附件 6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意向书

附图 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建设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3 建设项目周围 300m 环境概况图

二、如果本报告表不能说明项目产生的污染及对环境造成的影响应进行专项评价。根据建设项目的特点和当地环境特征，应选下列 1——2 项进行专项评价

- 1、大气环境影响专项评价；
- 2、水环境影响专项评价（包括地表水和地下水）；
- 3、生态环境影响专项评价；
- 4、声影响专项评价；
- 5、土壤影响专项评价；
- 6、固体废弃物影响专项评价；
- 7、辐射环境影响专项评价（包括电离辐射和电磁辐射）。

以上专项评价未包括的可另列专项，专项评价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中的要求进行。

